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光麗美容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祈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9年度執聲字第9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於民國107年5月2日經總統府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5851號令修正公布，更名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並修正公布全文32條。除第6條第4項至第6項及第2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108年11月9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而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80011912號令，發布第7條、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其餘應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是第5條、第22條業已生效。又觀諸「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按：為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移列修正）、同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即違反第5條第1項之規定）之罰責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按：為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移列修正），是依上述說明，修正後係將「含藥化粧品」修正為「特定用途化粧品」，且未經許可

輸入特定用途之化粧品，在108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制下，僅屬行政罰管制之範圍，而無刑罰之規定，亦即非刑事犯罪，且沒收具有保安處分之性質，物能否沒收應以裁判時（即本案聲請裁定沒收時）之狀態為準。

三、經查：

(一)、被告光麗美容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祈良前因涉犯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輸入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妝品罪；被告光麗美容國際有限公司亦應依同條例第27條第4項規定處以罰金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218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然依上開說明，未經許可輸入特定用途之化粧品者，在現行新制下業經廢止刑罰，改為行政罰，現行法令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而非刑事犯罪行為，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沒收如聲請書所載之物，即非供「犯罪」所用及因「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

(二)、又修正前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固規定：「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而扣案如聲請書所示之物，依修正前之規定，固屬「妨害衛生之物品」，應沒收銷燬；惟修正後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則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二、違反第5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亦即，修正後該妨害衛生之物品處置由「刑事沒收銷燬」劃歸「行政沒入銷毀」。本件扣案如聲請書所示之物品，依修正後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由行政機關執行行政「沒入銷毀」即可，而非聲請法院沒收銷燬，亦屬明確。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青 怡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5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林 水 木